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3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502—F—44 至 45 地块 350582—1503—D—13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502—F—44 至 45 地块、350582—1503—D—13 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晋开委〔2025〕91 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502—F—44 至 45 地块、350582—1503—D—13 地块规划调整》（以下称“该规划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

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的规划范围：350582—1502—F—44至45地块东至英源路，南至凤盛路，西至张前南路，北至欣鑫路；350582—1503—D—13地块东至社马路防护绿地，南至灵翔路，西至现状工业用地，北至防护绿地。

三、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四、该规划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公路分中心、交警大队、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邮政管理局、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